

##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,7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6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44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52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.000000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4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6,7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6,750,000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30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。

4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34	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
2	08*****425	北京首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3	08*****466	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4	01*****169	黄文佳
5	01*****704	黄卿乐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0日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红股	公积金转赠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6,105,000	13.54%	0	54,157,500	90,262,500	13.5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30,595,000	86.46%	0	345,892,500	576,487,500	86.46%
三、股份总数	266,700,000	100.00%	0	400,050,000	666,75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66,75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19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办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总部基地 3 区 20 号楼（南四环西路 188 号）

咨询联系人：黄卿义、张保源

咨询电话：010-52255555

传真电话：010-52256633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2 日